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53,400,000股,占公司2023年9月14日总股本3,570,896,727股的23.9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晶科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12,034,97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34%。

●晶科集团2023年9月20日到期的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82,879,628股,将于近日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晶科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9,155,34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0.29%,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9月14日,晶科集团将其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139,905,026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39,905,02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9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853,400,000
持股比例	23.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12,034,9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晶科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晶科集团	853,400,000	23.90	651,940,001	512,034,975	60.00	14.34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晶科集团2023年9月20日到期的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82,879,628股,将于近日解除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08月25日、2023年0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88,722,696股变更为3,145,652,149股,注册资本将由3,188,722,696元变更为3,145,652,14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际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09月16日起45日内(工作日的9: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1号);

3、联系方式

(1)联系人:晏莉、韩戈

(2)联系电话:0790-6292961

(3)传真:0790-6294999

4、其他说明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寄送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公司”)置换贷款分阶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期担保金额35,000万元,亚欧公司完成房地产抵押后,解除公司全额担保,由公司承担70%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24,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以及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亚欧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对《保证合同》担保范围变更如下:“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的70%、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本次变更后,上海雅仕为亚欧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由35,000万元降低至24,500万元。综上,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亚欧公司置换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2,2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4.90%,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28,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34,2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30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yxp@geniuse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玉坤先生

董事会秘书:宋彦策先生

财务总监:雷会东先生

独立董事:解小雨女士、席月民先生

保荐代表人:郭小波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yxp@geniuse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0863173

邮箱:zyxp@geniuse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3,110,355股,占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目前总股本数142,381,063股的44.3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647,71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352,28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股票数量63,110,3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数142,381,063股的44.33%。上述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截至2022年6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3,91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99,616,084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23,216.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9,846,43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9,846,43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公司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票于2022年9月26日完成登记,2022年9月30日上市流通,归属登记股票数量为2,309,912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39,846,434股增加至142,156,346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票于2023年1月9日完成登记,2023年1月13日上市流通,归属登记股票数量为224,7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42,156,346股增加至142,381,046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4、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开始转股,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芯海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7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381,046股的0.000012%。截至2023年6月30日,“芯海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7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381,046股的0.000012%。本次转股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42,381,046股增加至142,381,06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联智合”)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现就所持公司股票涉及的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靖、黄超。

公司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2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于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署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由天风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并已委派马振坤先生和陈佰潞先生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公司收到天风证券《关于变更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陈佰潞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天风证券委派饶品一先生接替陈佰潞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4月,公司收到天风证券《关于变更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马振坤、饶品一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天风证券委派罗妍、孙志洁女士接替马振坤、饶品一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芯海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海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海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3,110,3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数142,381,063股的44.3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卢国建	39,214,455	27.54%	39,214,455	0
2	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51,555	16.26%	23,151,555	0
3	青岛大有天曜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44,345	0.52%	744,345	0
合计		63,110,355	44.33%	63,110,355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3,110,355
合计	–	63,110,355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61
证券代码:118041　证券简称:星球转债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01,90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9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球石墨”)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2年6月28日,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谷正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3、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4、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8、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职务	已获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90人)	1,673,000	501,900	30.00%
合计	1,673,000	501,900	30.00%

注:上表不包含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及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经调整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93名,其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90人。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01,9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3,940,668	501,900	104,442,56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3,940,668股增加至104,442,568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1出具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420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3年9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9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总额人民币8,667,813.00元,计入股本金额501,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8,165,913.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3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958,831.18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73,928,334股,基本每股收益为1.0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04,442,56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90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9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道禾源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禾源信”)、上海宝山国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产业”)、上海宝山国有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投资”)、上海吴淞口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淞口投资”)、上海宝山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发展”)、中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崇投资”)共同投资上海宝山源信科创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山源信”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规模为人民币200,2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9.99%。各方已于近日签署《上海宝山源信科创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宝山源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宝山源信设置双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道禾源信及宝山产业。道禾源信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管理层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一

1、名称:上海道禾源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时间:2021-11-18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D70F05N

6、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爱路27号2003室

7、法定代表人:徐晓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备案情况:道禾源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087。

10、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	51%
2	上海道禾源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德红先生。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道禾源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道禾源信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2、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禾源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

1、名称:上海宝山国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18-09-14

4、注册资本:538,216.9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06M76

6、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1602A-3016室

7、法定代表人:吴文涛

8、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项目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上海宝山国有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宝山产业100%的股份。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宝山产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山产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有限合伙人一

1、名称:上海宝山国有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成立日期:2022-09-09

4、注册资本:53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BYF50C18

6、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层A-888室

7、法定代表人:陆洪兴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宝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宝山投资100%的股份。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宝山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山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有限合伙人二

1、名称:上海吴淞口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成立日期:2018-01-12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9NB4N

6、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化成路251号910室

7、法定代表人:朱国锋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